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申通 11 楼”），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将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值 5581.125 万元为依据确定申通 11 楼的产权所有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房产的市场价值已经评估并报教育部备案，并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申通信息广场紧邻徐家汇、淮海路两大商业圈，背邻百年学府交大徐汇校区，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办公地点搬迁至申通信息广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进一步合理配置公司的相关房产资源，打造高品质的教育培训基地，彰显公司教育主营特色。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着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凯泳作为关联委员，回避出具本审核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于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凤委委员

刘凤委

喻 军委员

喻 军

朱凯泳委员

年 月 日